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4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材料。珠海隆门中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隆门”）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争议，向贸仲委申请仲裁。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583号《裁决书》。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二中院”）送达的（2021）京02执1561号《执行通知书》，珠海隆门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7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仲裁进展

2022年5月9日，公司获悉北京市二中院向武汉股权托管中心送达了（2021）京02执156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北京市二

中院要求武汉股权托管中心协助冻结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97,724,665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自2022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止。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